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执行标准	31
6.2 噪声执行标准	31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	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9
附件 3 监测报告	50
附件 4 排污许可	5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58
附件 6 营业执照	59

1 项目概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作以及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

根据市场的需要，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共计 1 套设计规格、设备型号均相同的生产线（包括 1 号和 2 号生产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1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8%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关于“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栖龙办字[2017]63 号；
- (2)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 《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隔河沟为南京海王金属制品公司；南侧隔靖安大道为南京丽墅园新型建材公司；西侧为空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胡闸	南	100	约 6 户	双桦	西	105	居民，约 500 人
		西北	150	约 10 人				
	东北	北	330	居民，约 480 人	东北	北	330	居民，约 480 人
	胡闸	南	335	居民，约 200 人	胡闸	南	335	居民，约 200 人
	长春	东北	345	居民，约 300 人	长春	东北	345	居民，约 300 人
	靖安派出所	东南	385	行政人员，约 30 人	靖安派出所	东南	385	行政人员，约 30 人
	顾家村	东南	405	居民，约 400 人	顾家村	东南	405	居民，约 400 人
地表水环境	陈家村	西南	470	居民，约 1100 人	陈家村	西南	470	居民，约 1100 人
	长江	北	2000	大型			2000	大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
	胡闸	南	100	约 6 户	双桦	西	105	居民，约 500 人
		西北	150	约 10 人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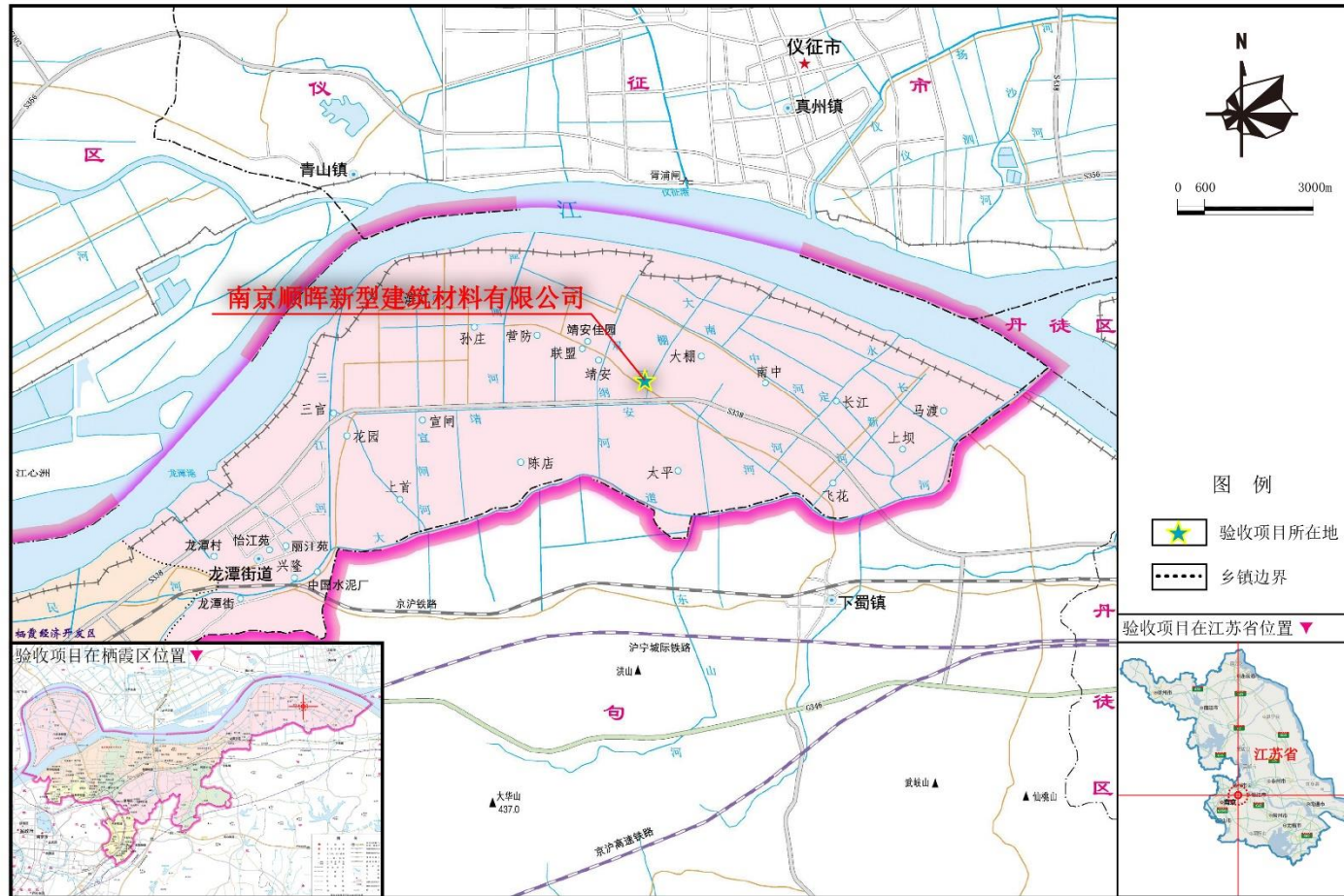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地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143693°，北纬 32.213114°。验收项目内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具体布局见厂区总平面图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5，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6。

表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号线	2 号线	
1	主站结构	下部立柱	-	1	-	1	1	实际建设为两条生产线，1 号和 2 号生产线各 20 万 m³，总产能为 40 万 m³，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 1 号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搅拌层平台	-	1	-	1	1	
		上部排架	-	1	-	1	1	
		配料层平台	-	1	-	1	1	
		进料层屋架	-	1	-	1	1	
		外围骨架	-	1	-	1	1	
		梯子、小平台、栏杆	-	1	-	1	1	
2	搅拌主机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MAO4500/3000	1	JS1500	1	1	
		驱动电机	2×30Kw	1	2×30Kw	1	1	
		减速机	-	1	-	1	1	
		注油泵	-	1	-	1	1	
		自动注油装置	-	1	-	1	1	
		搅拌机盖	-	1	-	1	1	
3	称量装置	骨料仓	地仓	2	地仓	2	2	
		弧门	-	4	-	4	4	
		称量斗	-	2	-	2	2	
		气缸	缸径 100	4	缸径 100	4	4	
		振动器	MVE100/3（300）	6	MVE100/3（300）	6	6	
4	水平胶带机	输送带	B=1000，V=2m/s	1	B=1000，V=2m/s	1	1	
		弹簧清扫器		1		1	1	
		空段清扫器		1		1	1	
		托辊	槽型	若干	槽型	若干	若干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托辊	平行	若干	平行	若干	若干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螺旋拉紧装置	-	1	-	1	1	
		改向滚筒	Φ500mm	1	Φ500mm	1	1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	1	1	
5	上料 胶带 机	悬挂减速机	包胶 45KW	1	包胶 45KW	1	1	
		弹簧清扫器		1		1	1	
		空段清扫器		1		1	1	
		改向滚筒	Φ500mm	1	Φ500mm	1	1	
		托辊	槽型	若干	槽型	若干	若干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托辊	平行	若干	平行	若干	若干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导料槽		1		1	1	
		垂直拉紧装置	-	1	-	1	1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	1	1	
6	卸料 装置	骨料预存斗（内置门）	4.5 立方米配压力称重传 感器 1 只	1	4.5 立方米配压力称重传 感器 1 只	1	1	
		气缸振动器	缸径 Φ125	2	缸径 Φ125	2	2	
		卸水加压泵	150GW145-9-7.5	1	150GW145-9-7.5	1	1	
7	主站 除尘	脉冲除尘器	-	1	-	1	1	
8	出料 斗	带耐磨衬板	-	1	-	1	1	
9	水泥 称量 装置	水泥计量斗及支架	1000kg	1	1000kg	1	1	
		气动蝶阀	SIC300	1	SIC300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振动器	MVE100/3	1	MVE100/3	1	1	
10		粉煤灰计量及支架	1000kg	1	1000kg	1	1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粉料 称量 装置	气动蝶阀	SIC300	1	SIC300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振动器	MVE100/3	1	MVE100/3	1	1	
11	水称 量装 置	水泵	IRG80	1	IRG80	1	1	
		气动蝶阀	Φ150mm	1	Φ150mm	1	1	
		水计量斗及支架	800kg	1	800kg	1	1	
		上水管路、阀门	-	1	-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12	外加 剂称 量装 置	耐腐蚀泵	IHG40	2	IHG40	2	2	
		传感器悬挂装置	-	1	-	1	1	
		计量斗（不锈钢）	50kg	1	50kg	1	1	
		外加剂管理、阀	-	2	-	2	2	
13	气路 系统	空压机	1.5m ³	1	1.5m ³	1	1	
		电磁气阀	-	若干	-	若干	若干	
		油雾器、分水滤气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管道、阀门	-	1	-	1	1	
		储气罐	0.6 m ³	1	0.6 m ³	1	1	
		手动蝶阀及附件	-	5	-	5	5	
14	操作 室	-	含空调	1	含空调	1	1	
15	微机 控制 系统	工业控制计算机	原装	1	原装	1	1	
		显示器	19"纯平	2	19"纯平	2	2	
		放大器	BSA-5	若干	BSA-5	若干	若干	
		I/O 板、A/D 板	DB-16R	若干	DB-16R	若干	若干	
		抗干扰隔离系统	-	1	-	1	1	
		操作按钮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传感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中间继电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打印机	630K	1	630K	1	1	
		接触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热继电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仪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强电控制柜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操作台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站内电线电缆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照明箱	标准型（三路）/标配（40W-100W）	若干	标准型（三路）/标配（40W-100W）	若干	若干	
		应用控制软件	预留 ERP 接口	1	预留 ERP 接口	1	1	
		分线盒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监视器（四头一尾）	彩色红外夜间可视	1	彩色红外夜间可视	1	1	
16	筒仓	200T（以水泥比重计）	含破拱、安全阀、料位计	2	含破拱、安全阀、料位计	2	2	
		200T（以矿粉比重计）		1		1	1	
		200T 粉煤灰罐		1		1	1	
17	仓顶除尘器	-	除尘面积 20 m ²	4	除尘面积 20 m ²	4	4	
18	外加剂罐	10T	-	2	-	2	2	
19	螺旋输送	-	-	4	-	4	4	

表 3.1-5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数量（台/套）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数量（台/套）		
						1 号线	2 号线	
生产车间	空压机	65	南，20	1	南，20	1	1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号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搅拌主机	70	南，20	1	南，20	1	1	



图 3.1-6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

建设单位：南京顺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比例 2.8%

行业类别：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验收项目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1 号生产线	商品砂浆	4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18.4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 1 号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2 号生产线			20 万立方米	由于市场原因，尚未生产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3000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	占地面积 13000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相应车间内	位于相应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侧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25t/a，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609t/a，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排放污水 480t/a，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其中 300t/a 的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生产，180t/a 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的回用方式发生改变，但最终在厂区内回用
	供电	18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18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除尘器+24m 高 1#排气筒排放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除尘器+24m 高 1#、2#排气筒排放	变动，共建设 2 条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生产线及配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处理	生活 废水 地面 冲洗 废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 用于厂区绿化	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有效处置；未识 别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库 16m ² ， 固废收集、有效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注：验收项目试验室主要进行砂浆稠度、保水率、凝结时间的测定，压力试验，粘结强度测定，收缩率测定。均为物料试验，无化学反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验收项目 年用量	调试期折合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水泥	18 万吨/年	18 万吨/年	9 万吨/年	8.3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砂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27.6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粉煤灰	8 万吨/年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1.84 万吨/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矿粉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1.84 万吨/年	
5	外加剂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1000 吨/年	9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无资料	无资料
2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除的主要固体废物。 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的颜色是一项重要的质量指标，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粉煤灰就有低钙粉煤灰和高钙粉煤灰之分。通常高钙粉煤灰的颜色偏黄，低钙粉煤灰的颜色偏灰。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 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无资料	无资料
3	矿粉	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	无资料	无资料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4	外加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效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无资料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装置搅拌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装置搅拌用水补充新鲜水约 84t/a；地面冲洗用水约 300t/a，其中地面冲洗损耗约 20%，沉淀池损耗约 10%，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进入产品；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废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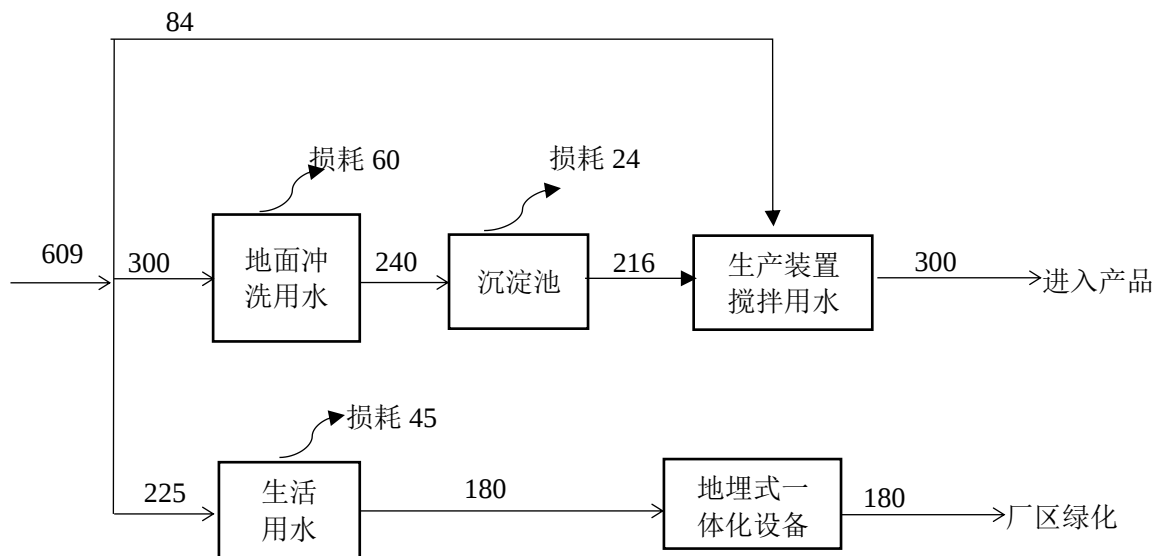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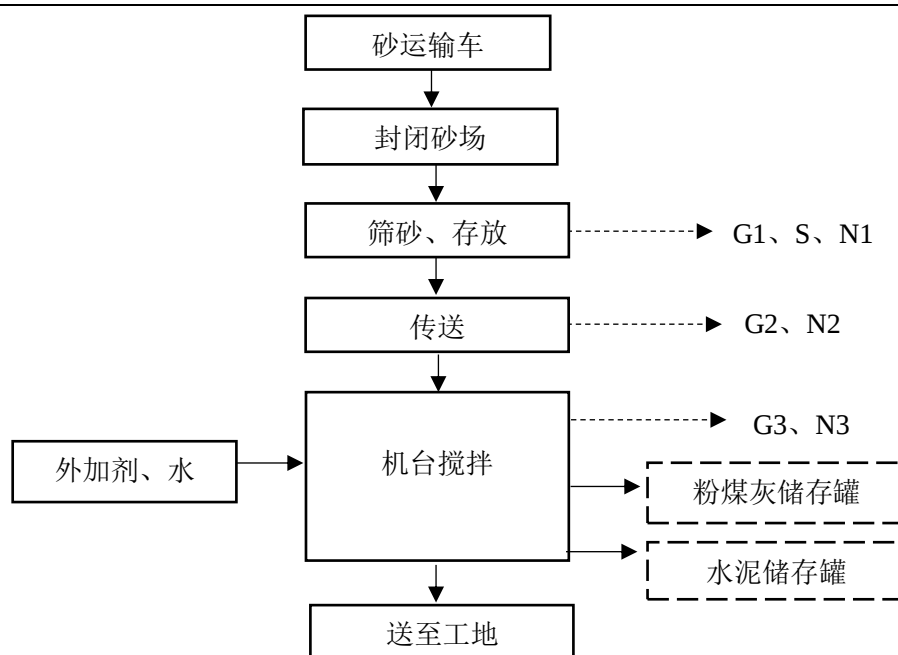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通过专用运砂车将所用砂运送至封闭厂房内。
- (2) 在封闭厂房内通过筛砂机筛选分类，根据不同要求将不同规格的砂子进行分类存放。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S。
- (3) 通过传送带将分类好的砂子传送至机台进行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N2。
- (4) 通过粉煤灰运输车将符合要求的粉煤灰打入粉煤灰专用储存罐，通过水泥运输车将符合要求的水泥打入水泥专用储存罐；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外加剂经计量泵计量后自流进入搅拌机；水经计量泵计量后，经加压泵打入搅拌机。再根据配比，经电脑控制程序进行搅拌完成合格的湿拌砂浆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3。
- (5) 通过搅拌机台程序将合格的湿拌砂浆成品装入小型专用砂浆运输车，将湿拌砂浆送至工地。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需要对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治理措施、环评未识别危废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各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³，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2 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

（2）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无需绿化用水，故对废水的治理措施进行调整：

环评中，经沉淀池沉淀后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变动前后无新增废水产生或排放。

（3）危险废物情况：

环评中，未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

变动后，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公司处置，实现有效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使用 HZS90 型混凝土搅拌站对应的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 JS1500，其生产率为 90m ³ /h，公司年工作 2400h，即 90×2400 m ³ /a=21.6 m ³ /a≈20 m ³ /a，故公司共建设 2 条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单独各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每条生产线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 ³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与环评设计产能保持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各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 ³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2 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各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公司共建设2条生产线(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仍位于厂区内部,位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后粉煤灰和矿粉的总设计用量分别为4万吨/年和4万吨/年,合计为8万吨/年,与环评设计总用量保持一致;且筒仓规格及参数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共建设2条生产线(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各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污染物总排放不变,因此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经预测,P 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 _{max} 值为4.22%,与环评预测一致,均小于10%。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后与环评预测一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次变动后不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实际建设过程中识别未识别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整个工艺均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质原料）。

验收项目 4 个筒仓上面设备自带 WAM 滤芯式收尘器各一个，颗粒物收集后共同由 1 个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 24m 高 1#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空压机、搅拌站主楼里面的搅拌主机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m）	降噪措施
1	空压机	1	65	南，2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	搅拌主机	1	70	南，20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站产生的废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2.25	2.3	环卫清运
2	废砂	一般固废	废砂	18	16	外售回用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未识别	0.1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	不涉及	符合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	--	--

固废储存场所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		导流沟+收集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不设置废水排口，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3790428705W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 个	回用于厂区绿化，零排放	30	30
	沉淀池		1 个	回用于生产		
废气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2000m³/h	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	10
	洒水抑尘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有效处置，依托现有	5	10
	废砂	外售回用	-	有效处置，依托现有		
	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效处置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措施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量≥2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	20
合计	—				65	70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地面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沉淀池，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沉淀池	作为生产装置搅拌用水
废气/筛分、搅拌和原料库、运输	粉尘	连续排放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24m 高排气筒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24m 高排气筒	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砂	/	外售回用	外售回用	固废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	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处理	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	未识别	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栖霞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

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既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又能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4）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占地约 1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经筛选分类、配比、传送、混合搅拌后得湿拌砂浆成品装车外运，不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外加剂不得现场配制。项目试验室仅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不得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化学试验。项目产品应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在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验收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占地约 13000m²。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验收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目前 1 号生产线已具备验收条件，2 号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尚未投入使用。 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商品砂浆 20 万 m³的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经筛选分类、配比、传送、混合搅拌后得湿拌砂浆成品装车外运，不储存。其中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同时验收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从外部购买成品，未在现场配制。验收项目试验室仅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测，未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化学试验。 验收项目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项目排水应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远期待项目周边区域实现接管，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不设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 2.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无室外露天堆场，堆料场为钢结构封闭厂房，安排专人洒水加湿、降尘。项目共设 4 个筒仓，水泥、砂石等原料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遮盖后运入，生产全过程均须为封闭作业。项目废气经 WAM 滤芯式收尘器、主动收尘脉冲反吹布袋	1.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验收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均已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 2.验收项目未设置锅炉和食堂。验收项目的堆料场为钢结构封闭厂房，不存在室外露天堆场，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洒水加湿、降尘。 验收项目共设 4 个筒仓，水泥、砂石等原料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遮盖后运入，生产全过程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 验收项目废气经 WAM 滤芯式收尘器、主动收尘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4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式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24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得小于 99.9%，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此外，项目须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项目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区内绿化，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间内，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但项目仍应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夜间生产加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如有扰民情况发生立即停业整顿。 4.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得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应按相关规定妥善贮存。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保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6.项目施工前 15 日须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问题，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施工废水按环评文件要求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尽量采取封闭施工，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	验收项目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厂区内绿化，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61），验收项目 1#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验收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通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车间内），隔音减振降噪处理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夜间均不生产。自项目建成起未受到居民投诉等情况。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61），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识别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验收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 验收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按照相关规定妥善贮存。
--	---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保意识。避免事故发生。 验收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6.验收项目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	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地点、产品种类、产量、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4	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类标准浓度限值，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1~6.1-3。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高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4	12.7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2）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6.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口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个点 (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注: [1]粉尘经收集后立即进入处理设施, 导致处理设施处理前端管道过短, 不具备采样条件, 所以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废气出口。

7.1.2 废水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对外排放。

由于废水不外排也不存在外排口, 故本次验收未对回用水进行检测。按批复要求, 远期待项目周边区域实现接管, 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故远期项目需设置废水接管口, 便于检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 位置为厂界外 1m, 高度约 1.2m, 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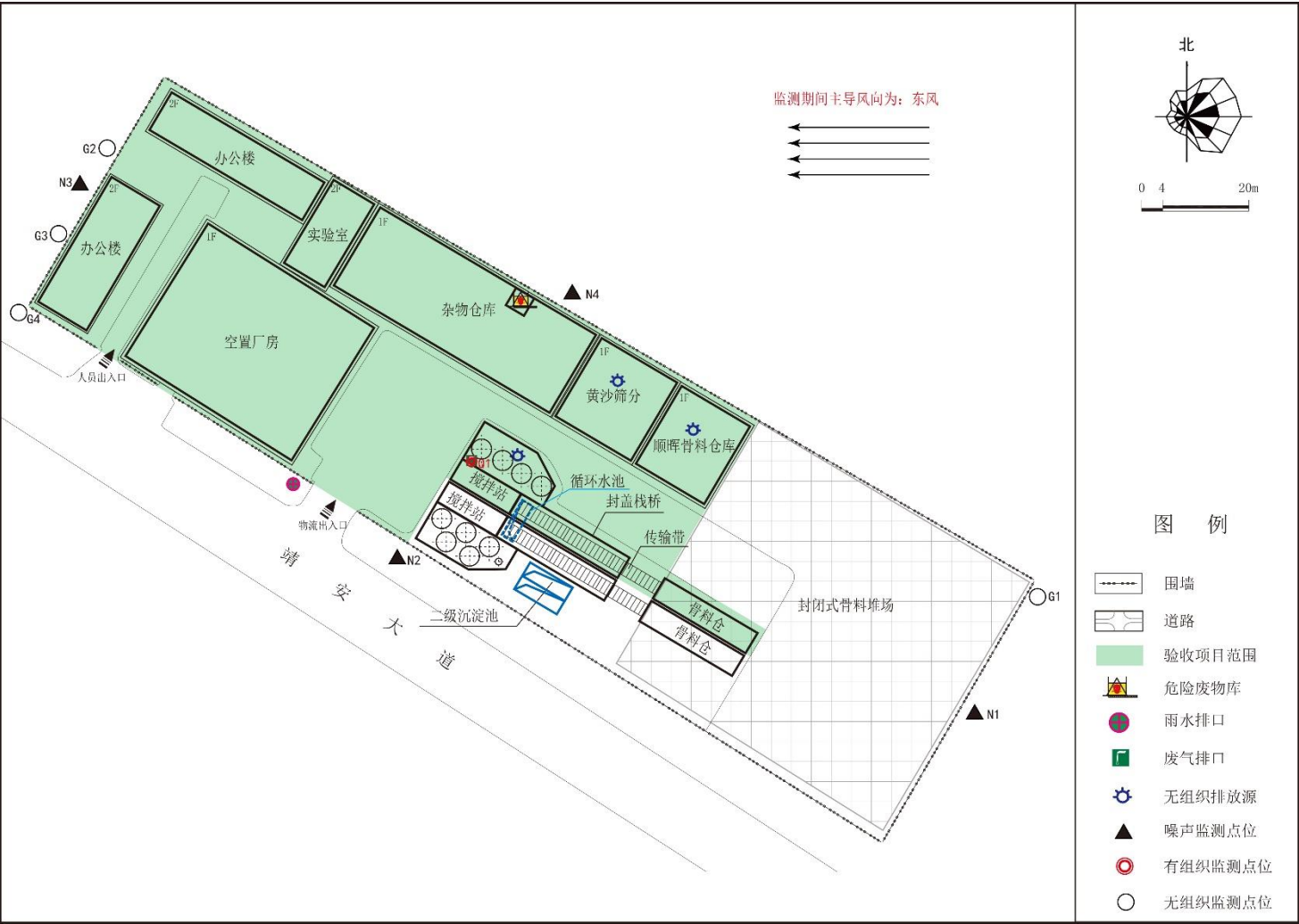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JSLT-SE-0065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09 JSLT-SE-0010 JSLT-SE-0011 JSLT-SE-001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4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6	2	33.3	100	/	/	/	/	/	/

表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12.07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2.07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0.12.08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2.08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7~8 日对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立方米）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1 号生产线	商品砂浆	20 万立方米/年 （日产量：667 立方米/日）	2020.12.7	614	92.0
			2020.12.8	614	9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08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12 月 7~8 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08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12 月 7~8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7~8 日，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7~8 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7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2、9.2-3。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07	1#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³/h	1384	1350	1365	-	-	/
			排放浓度	mg/m³	8.2	9.4	8.8	9.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0.013	-	/
2020.12.08			标干流量	Nm³/h	1366	1372	1379	-	-	/
			排放浓度	mg/m³	8.6	7.1	7.6	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9.74×10 ⁻³	0.010	0.012	-	/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07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50	0.100	0.118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7	0.201	0.185	0.21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50	0.218	0.202	0.25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67	0.184	0.219	0.267	1.0	达标
2020.12.08	上风向 G1		0.117	0.151	0.102	0.15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01	0.252	0.220	0.252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68	0.235	0.271	0.271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17	0.202	0.186	0.217	1.0	达标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07	第一次	5.7	1034.7	76.3	1.9	东	多云
	第二次	6.5	1033.2	68.7	1.9	东	
	第三次	8.1	1032.1	61.2	2.0	东	
2020.12.08	第一次	6.1	1032.1	67.2	2.1	东	多云
	第二次	7.3	1031.5	59.5	2.0	东	
	第三次	8.9	1030.7	51.7	2.1	东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7~8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2~57.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8.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2020.12.7	昼	1.9	多云	56.2	60	达标
		夜	1.6		48.3	50	达标
	2020.12.8	昼	2.1	多云	56.9	60	达标
		夜	1.9		47.7	50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2020.12.7	昼	1.9	多云	57.4	60	达标
		夜	1.6		48.6	50	达标
	2020.12.8	昼	2.1	多云	57.4	60	达标
		夜	1.9		48.5	50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2020.12.7	昼	1.9	多云	56.5	60	达标
		夜	1.6		47.6	50	达标
	2020.12.8	昼	2.1	多云	57.9	60	达标
		夜	1.9		48.1	50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2020.12.7	昼	1.9	多云	57.0	60	达标
		夜	1.6		47.3	50	达标
	2020.12.8	昼	2.1	多云	56.7	60	达标
		夜	1.9		48.5	50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砂外售处置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29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9.2-5。

表 9.2-5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核定排放量 (t/a) ^[1]	环评设计控制 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0113	0.0295	0.12 ^[2]	符合

注：[1]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2]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且公司建设的2条生产线（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各年产商品砂浆约20万 m^3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40万 m^3 。2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故本次验收对应的控制总量为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的一半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08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年12月7~8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效果明显。

(3)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08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年12月7~8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砂外售处置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7~8日，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7~8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7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7~8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2~57.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8.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砂外售处置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9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7~8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的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7~8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3790428705W001W，有效期：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共计2条生产线。目前，项目1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2号生产线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其一直未投产使用。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1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143693°，北纬 32.213114°		
	设计生产能力	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年产商品砂浆 20 万 m³ 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3790428705W001W		
	验收单位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790428705W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7~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295	0.24	/	0.0295	0.2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 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栖环表复〔2017〕43号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栖龙办字〔2017〕63号）收悉，你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占地约1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实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40万m³。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经筛选分类、配比、传送、混合搅拌后得湿拌砂浆成品装车外运，不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外加剂不得现场配制。项目实验室仅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不得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化学试验。项目产品应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在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应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远期待项目周边区域实现接管，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不设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

2.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无室外露天堆场，堆料场为钢结构封闭厂房，安排专人洒水加湿、降尘。项目共设4个筒仓，水泥、砂石等原料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遮盖后运入，生产全过程均须为封闭作业。项目废气经WAM滤芯式收尘器、主动收尘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一根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得小于99.9%，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3中相应排放限值。此外，项目须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项目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区内绿化，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间内，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处理。项目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但项目仍应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夜间生产加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如有扰民情况发生立即停业整顿。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得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应按相关规定妥善贮存。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保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6. 项目施工前 15 日须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问题,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施工废水按环评文件要求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尽量采取封闭施工,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地点、产品种类、产量、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立方米）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1 号生产线	商品砂浆	20 万立方米/年（日产量：667 立方米/日）	2020.12.7	614	92.0
			2020.12.8	614	92.0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T2086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受检单位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天界站工业集中区	检测日期	2020.12.07-2020.12.10
联系人	陈总	采样人员	王娟、杨佳、郁强、孙磊
电话	1802172605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夜);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峰</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坤</u> 签发 <u>孙 磊</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0.12.12</u>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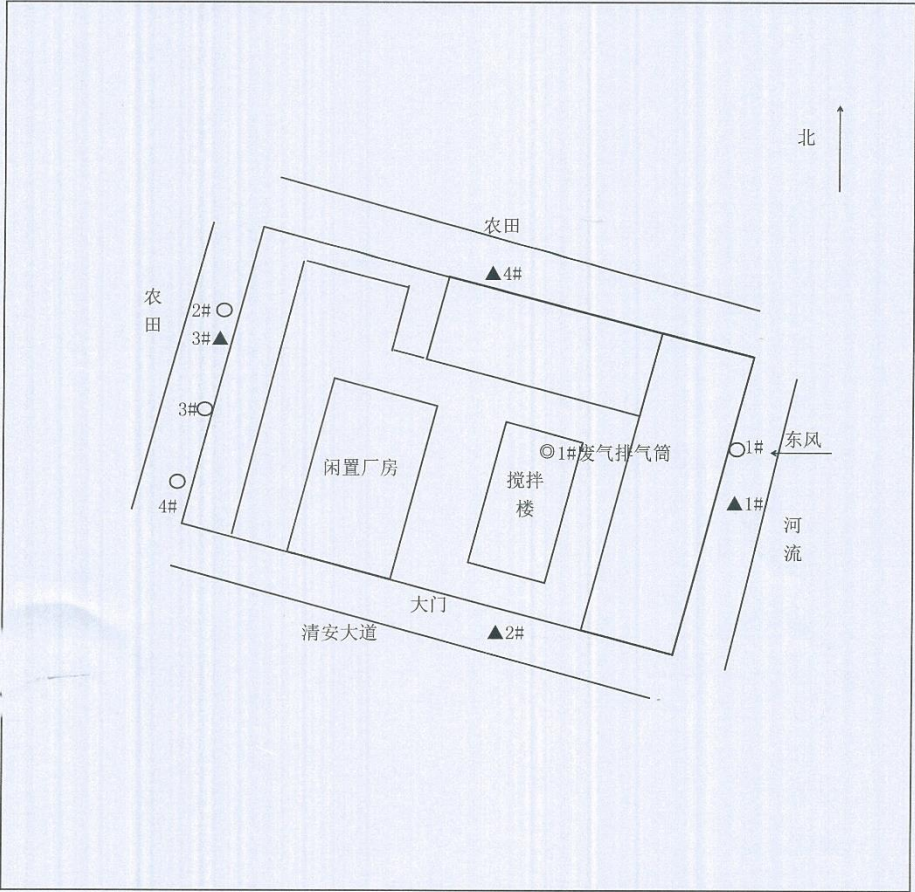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5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运河左岸 110-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5 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2.07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02-08:03	56.2	22:02-22:03	48.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09-08:10	57.4	22:09-22:10	48.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17-08:18	56.5	22:16-22:17	47.6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28-08:29	57.0	22:24-22:25	47.3
2020.12.0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21-08:22	56.9	22:07-22:08	47.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32-08:33	57.4	22:14-22:15	48.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40-08:41	57.9	22:21-22:22	48.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48-08:49	56.7	22:29-22:30	48.5
气象参数	2020.12.07	天气: 多云、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风速: 1.6m/s	
	2020.12.08	天气: 多云、风速: 2.1m/s		天气: 多云、风速: 1.9m/s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 12. 0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 150	0. 217	0. 250	0. 267
			第二次	0. 100	0. 201	0. 218	0. 184
			第三次	0. 118	0. 185	0. 202	0. 219
2020. 12. 08			第一次	0. 117	0. 201	0. 268	0. 217
			第二次	0. 151	0. 252	0. 235	0. 202
			第三次	0. 102	0. 220	0. 271	0. 186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0.12.07	07:00-08:00	5.7	1034.7	76.3	1.9	多云	东
	09:00-10:00	6.5	1033.2	68.7	1.9		
	11:00-12:00	8.1	1032.1	61.2	2.0		
2020.12.08	09:00-10:00	6.1	1032.1	67.2	2.1		
	11:00-12:00	7.3	1031.5	59.5	2.0		
	13:00-14:00	8.9	1030.7	51.7	2.1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溱潼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5 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7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2	1384	0.011
			第二次	9.4	1350	0.013
			第三次	8.8	1365	0.012
2020.12.08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6	1366	0.012
			第二次	7.1	1372	9.74×10 ⁻³
			第三次	7.6	1379	0.010

附录: 有组织废气(废气参数)

1#排气筒出口 2020. 12. 07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3.50	6.4	12.6	150	-0.12	-0.02	2.5	1424	1384	0.0314
第二次	103.48	6.7	12.3	143	-0.12	-0.02	2.5	1390	1350	
第三次	103.47	6.8	12.4	146	-0.12	-0.02	2.5	1407	1365	
1#排气筒出口 2020. 12. 08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3.60	6.5	12.4	146	-0.12	-0.02	2.5	1404	1366	0.0314
第二次	103.58	6.8	12.5	148	-0.12	-0.02	2.5	1413	1372	
第三次	103.55	6.8	12.6	149	-0.12	-0.02	2.5	1420	1379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65
2	气体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09~JSLT-SE-001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4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5 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6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3790428705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天界站
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9042870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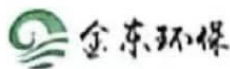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300D013-3

甲方: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装	1	5000	R15

二、双方核实种类后, 由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满足 10 吨的企业免费运输一次)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液态) 除乙方外, 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预付处置费伍仟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用可以在预付款里抵扣, 直至扣完, 其余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移量月结 30 天。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处置合同中数量, 乙方不退还预付款。(因合同签订后就占去了我公司的年度额定计划数量, 我公司不能超额计划再与其它企业签订合同, 因此该条款签订希望贵公司理解)。

五、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 本合同暂时中止, 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 (盖章):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 505361633678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88 号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